

王贵民 著

寒峰閣古史古文字論集



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年学者文库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年学者文库

寒峰阁古史古文字论集

王贵民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寒峰阁古史古文字论集/王贵民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年学者文库)

ISBN 978-7-5097-7485-4

I. ①寒… II. ①王… III. ①中国历史-研究-先秦时代
IV. ①K22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94569 号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杨春花

责任编辑 / 宋淑洁 马续辉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人文分社 (010) 59367215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8.75 插 页: 0.25 字 数: 425 千字

版 次 /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7485-4

定 价 / 138.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年学者文库

武丁期甲骨文有一“𠂔”字，从孫詒讓開始，八十年中，解者多家，說均紛歧。約言之主要有三說：（一）孫氏釋為“侶”即似字，讀作“呂”即以字，古似、以聲同字通，其意為用。葉玉森、李旦丘從之。（二）華石斧釋為“氏”，通作地。王襄引申為“至”。唐蘭、商承祚、于省吾、魯實先諸家從之而詳為闡發。于氏初釋“氏”，謂氏、氐古同聲紐；後釋“氏”，謂氏本由氐字下加點而成，為“附割因聲指事字”之一例。^①氐為底致、致送之義。（三）郭沫若釋義為“挈”，有懸持之意。^②以上三說，所解字義為“以”“用”，為“致送”，為“懸持”，亦頗接近。（魯氏別出族氏名、祭名、抵擊義，多不足據。）然而分析字形，猶甚歧異，表明對此字攝形及其本義，認識並不明確。當前一般人多取致送一說，且竟寫𠂔為“致”字，其實並不確切，是故尚有進一步論證的必要。

今日反觀諸說，仔細推敲，以考釋古文字之形音義諸要素綜合衡量，我們認為：仍當以（一）說為是。孫氏考釋時間最早，却具先見之明。𠂔字即是“以”字。李氏繼之分析形義，可謂已中綫旨，可惜被人忽視。其它解釋，雖甚博辯，尤以釋“氏”者影響甚大，然皆于字形不合，于義訓不切。茲輯錄卜辭文例及故籍所載，僅作一二新證，以就證于方家。

一、字形：𠂔字，系一獨體象意字，像人提攜一物，即郭氏“懸持”之義。李旦丘分析云：“从人从子，省為𠂔”：“子為𠂔之省

作者手迹

贵任同志：

18和地阅读了你的文章“说御史”，写得很好，
祝贺你写了这么一篇细致而丰富的文章，我觉得
文章的特出是：

①运用了音韵学及历史知识来疏解
问题，为今志年人比较不易留这行引证而
你就是这样作，是难能可贵的，叫别人
顺利地解决问题。

② 能地生活地看问题。

我同意你的文章中的说法，但提点下刊建议：

① P16 原文：“御史”就是“御史”相当于
《诗经》“三”又称“三有”

一段节奏不相符，虽然右你两句节奏不
符，但这段仍应小改，使之更符此
说御史”相当于“三”“三有”来领会，
三有或三有是具体负责的三个大臣，即：王、
之任人，毕夫、牧。全篇：“尹三有四方”作此，
而本篇中三有令即言政”原文；四有令中“有”
原文，御史说他是管记口书大本的人，三有
(以下略)……

贵友同书：

看了你的古代守卫制度一文，我竟得怕怕因
为你弄成了一些似曾相识的问题，按下
去再研究一下“王事章”为何？

再按一些补充意见如下：

1. 三页以为商外服中周代诸侯，其内服（即）
之内内部官相对，这是正确的，但说是不
对，过去我在几篇文章中谈此问题，并
在“建端解一”中（中华文史论丛）曾
云：读

三了是对而得工役，四亦是对众诸侯
说，郭沫若先生曾经指出“三了”
“三政”……之任人，治夫，牧。……这是

……（删节）

4. 如今天有侍胡王（有恨），言字，
孙以惜及我，另列两期，并论毕世，
六行。

致礼

向奎 9.6 (1980年)

这篇文章好。我完全同意作者的
论点。

象这类文章希望能多写
几篇，许多问题就都得到解
决了。

张政烺 七月廿五日
(1979)

前辈学者对论文评审之三：张政烺先生评《说御事》手迹

前 言

这个“论集”是本人研习先秦史所撰写的主要论文的结集。

我的正式研究可以说开始得迟，结束得快。20 世纪六七十年代，我们一个小群体——中国科学院（现社科院）历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的大部分人员把时间、精力全部献给了一项院、所规划的重点工程——《甲骨文合集》的编纂。这项工程浩大，繁杂，只能用集体的力量完成，这样，个人的科研就只好放在一边。当时研究条件有诸多限制，科研时间少、参考资料匮乏等是普遍问题，而我们则更多一层牵制。但是这项工作使我们熟悉了一项特定的史料，为以后的研究打下了基础。这项工程和以专门从事个人主导的研究业务不是一回事，而我又年龄痴长，这段光阴可称人生盛年，待到长年累月的艰巨工程圆满结项时，已经是八十年代，我亦年届半百，而正当全力投入个人研究“战斗方酣”时，却又面临“下岗”（退休）的尴尬！

所以，这本论集中的主要文字是在短期内“赶”出来的。虽说是“赶”，但并不等于粗率而成。常言道：精神变物质胜物质，无论退休之际还是退休过后多年，我照样“赶”，夸父追日，马不停蹄。这种艰苦勤奋精神源于我喜爱这个专业，这也就是前辈学者提到过的科研“生长点”。孔子有言：“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有了这个“乐”，就有了动力，就能积之既久，其发必速；就有愚公精神，“人一能之己百之”，韧性战斗并“乐”此不疲，退而不休，不给自己放一天假，古人说“三余”，我增为“四余”——“老者壮之余”，把以往失去的时

间找回来。人们以休闲养老，我则以学术养老，不信请看实际的双成效：本集中关于炎黄文化研究的文字，还有同时期完成的几种论著，可作证。其实此种养老法，能行之则“双丰收”。

以朝乾夕惕、磨砺光阴所出的东西，敝帚自珍，乃人之常情，故而“不揣其本”，结集而出，是好是歹，摊出来经受检验，借他山之石可攻其瑕；也希冀其中有一得之见被采其瑜，作为零砖片瓦以苴补史学大厦的罅隙；纵不能奢望及此，也许可与学界同行同声相应，同气相求，活跃史林，亦不失为一件有益之事。

所说的“自珍”到底是什么货色？这里，我不揣浅陋简介一下，以便先行了解。收进这“论集”的论文，大致可分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对商周社会几项主要制度的研究，占了其中两部分。内容可览各题自明，包括社会、经济、政治、军事、文化诸方面，探讨表明：商与西周社会性质同一，史脉相继，只有发展程度的差异。方法是，每一课题都是以甲骨文、金文和早期文献连贯起来疏证，求得事物发展脉络的清晰，说明了商周社会的一体性，也可视为古史分期的一得之见。这办法自信颇为科学，行之有效。

另一个方面，是古文字主要是殷墟甲骨文的释读。我并非专业于古文字学，只因治先秦史不习此学则寸步难行。“论集”中此类共选出七篇（其他篇内亦有此类内容者，如“商代徭役”等），内可分作几种情况：一是新证，有一些字、词没有或罕见专门考释过的，如：墓、葬、殉、寨、诞和多口、作口等；二是，对某些字、词的形、义及其用法，各家解说尚存在分歧，一般采用其中一说，往往并非确解，有的可谓积非成是，严重影响对古代社会事物的真切认识。对此，作者遵循古文字构成原理与研究规范，更多地集中卜辞文例以为内证，辅以早期文献记载及其传注的参证，多方考索，还其本真。如：对“以”字的确认，“屯”之为合两半骨臼成圆形状，“御事”之为商周间对一般事务官员的泛称，等等。回到文句，文从字顺，密合无间。至于释“𠂔”字，联系到古籍中存在与之同类而各有其用的系列文字，缕析它们与“𠂔”原篆形义的多种衍化关系，考得形容缺腿者的𠂔、𠂔等之为“弯”曲的音义，还其本

来形象。三是，某一字、词的音义学界已有共识而无歧异，但对其用义则大有分歧。如“雉众”，既可解“雉”为“夷伤”；但“雉”“矢”（“雉”亦有辞用“矢”字）又有陈列之义，究竟何者为是？则以内证为准，于是我们发现这类占问“雉众”的卜辞都有是否为“吉”的疑问，那就说明“雉”的行为绝无“夷伤”之意，而释“雉”为“部别编理”武装之义为合理，与“夷伤”之义不符。从而对“众人”这一身份及其参加武装的问题，也作出了合理的解释。

这里大多数论文都是二三十年前刊发的，好在研治古史就是面对古人古事，古人的语言文字，有似文物工作的“整旧如旧”。但一是不能改铸历史；再是研究所得只要是真实的，所采用的史料还未曾被新的发现所否定或淘汰，就没有“过时”之说。尽管当下考古进展日新月异，但论文中的观点与论据，基本上还没有受到冲击，因此，这次结集就没有作大的改动。只是，对语句不当，或书写时笔误、刊印时误植者，则加以改正；对繁复重沓处，则加以删削；对于当时限于技术条件，一些古文字字形有失规范，今日仗着物质条件的改善，编辑与出版水平的提高，都得以规范起来，原来出自各种刊物而开本、版面乃至纸质的参差不齐，五色杂陈，也都得以整齐划一。

当然，瑕不掩瑜，瑜也难掩瑕疵，原作本来存在的错误与缺点，或观点的不正确，或所用史料的欠审慎，或论述的失当，等等，不是作者本人都能认识出来的，还需仰祈专家、读者们予以抉发，不吝批评指正。

作者

2014. 8. 10

论文分部分篇简介

《论集》共选录论文 28 篇，近 40 万字。研讨范围在先秦时代，重点是商、西周的制度，次及春秋史，另有古文字考释和炎黄文化研究，共分六个部分。现按目录顺序分部逐篇简要介绍如下，以便概览：

第一部分可称作“商史一般”，共 3 篇：

(1) 专就商代青铜文明的发展程度，去和大致与之相同阶段的古典世界几个文明比较，看出他们各有千秋。而商代青铜技艺细腻精湛，其涵盖面的广阔和整体性、古文字的进步性及其使用地域的广袤与历时的绵长，则为其他文明所不及。

(2) 考定晚商中期仍是一段持续发展并有所建树的历史，从其甲骨文的实录，可知这时期农业生产有所扩大，青铜冶铸进入王室占卜，宫室建筑增多，军队初有建制，职官颇见充实，对方国部落关系的调整、边境的守卫都有所作为，以及对鬼神信仰的开始淡化，反映人们的思维进步，等等。这就可以纠正后人一直以来对此认识的偏向：从周公旦说“自祖甲以下立王生则逸”、无所作为，寿命也日益短促，直到如今因甲骨文出土以武丁期为多也助长了这一偏见。相关研究可以端正观念，以符合实际的历史发展状况。

(3) 以新的资料、学界新的研究成果，对商代文化艺术作一概述，集中阐明其科技、文字（兼及书法）、文学和造型艺术、绘画、乐舞以及学校教育等门类的发展水平，重点介绍其中精进之处，初次从中华早期精神文明的角度展示商代社会一个重要侧面，同时有助于对“殷质周文”的正确理解。

第二部分大致属于生产方式范畴，共5篇：

(1) 明确商朝建有王室的田庄。殷墟甲骨卜辞记录大量的农事活动，都是为商王室自营土地的农作服务的，俱是商王命令吏员督率生产者做农活，土地和产品都属于王室所有，是奴隶制的生产方式；进而探索这种田庄形成的社会条件；这种经济形态在古代世界也并非少见。从而力求澄清长期以来对这些农田及其农事活动说解纷繁，莫衷一是的局面。

(2) 条理甲骨卜辞，展示商代“臣”的各种身份，如：生产奴隶，家内奴隶和带有奴隶形迹的内廷乐人、巫觋等；而“多臣”则有两面性；“小臣”多半成为吏员，但在统治者眼中他们仍然带有奴隶的原质。并探讨“臣”的来源、他们阶级地位的变动及其职官义的滥觞。

(3) 殷墟卜辞中的“众”“众人”，作为一种特定的群体，肩负着沉重的农业劳动与多项劳役，遭受虐待，时作逃亡反抗，尤其被迫接受“小众人臣”的监管，更加显现其奴隶身份，与当时的“族众”有本质的区别。从民族志中发现存在一种相似的人身被奴役形态，阐明奴隶阶级有不同类型，“众人”乃是商代社会一种臣服已久、被奴役方式相对缓和的奴隶。

(4) 依据古文字实录和早期文献记载，重新审视与梳理先秦时代这段颇长的历程中贡、赋、税三者各自发生、形成和消长变化的脉络，明确他们各具的属性，严格区分国家财政与经济剥削的不同范畴，澄清通常所见“贡赋”“赋税”的混称，也顺畅地解释这个时期历次经济改革事件的性质、其后果给予历史的影响。

(5) 徭役在商代已见繁重，主要是“师田行役”和“土功”，详列卜辞所记，随文考释或认出造作的事物，加以考古发掘的记录，揭示当时国家大量营造规模宏伟的都城、宫室和贵族坟茔，建造邑落，或治理河道等，土方和劳动量都很大；频繁的武装征集之外，又逐渐兴起戍守任务。对此，动辄以族为单位，“供人”为之，反映出这时主体意识及对个体劳动价值认识的缺乏。此奴隶制社会特征之一。指出使用民力的正常与变异，会导致政权的兴衰。

第三部分为政军、宗法、教育诸制度方面，共6篇：

(1) 主要根据殷墟甲骨卜辞，论证商朝已经形成一定规模的官制，为历史上第一个。依据《尚书》和西周金文记载：商朝分内、外服，“外服”指地方诸侯；“内服”即是朝廷系统的职官。乃厘定商之官制为五部，并与西周比较，西周则多出新设的三部。根据其任人宗旨与职人的活动，总结其历史特点为：官事可摄，人惟求旧，臣仆用事。

(2) 战争频繁，商朝极为重视军事的运作，初步形成军事编制系统，调遣武装有军行、大行、旅的单位；每级又有右、中、左的部别，亦为作战的阵列；其军事训练用“蒐狩”法，同时也有射驭的专门训练；出征、布阵和凯旋、献俘都有一定礼制、仪式。凡此，都可与西周比照，亦呈现两代先后相继的一体性。

(3) 甲骨卜辞显示商朝每于军事或行猎都调遣“马”，前人已注意到“马小臣”与史籍里的“马师”相当。本文悉集相关资料，考证商朝的“马亚”（与“马小臣”为同一系统）即后世“司马”职名的滥觞。先论“马”与“武”的音义渊源，次证卜辞在军、猎活动时言“马”不言车，马即代表它所牵引的战车——车战时代的主力，再证“马亚”“多马亚”及“马小臣”等就是参与军、猎活动的武职。有了这样的“证据链”，则只待加上周人习用的“司”字就成“司马”了。司马在其初期并非领军的高职，只管理军中事宜，约在西周后期才升至重臣地位。

(4) 文献记载的古代巡守（狩）制度，最初确是起源于田猎活动。卜辞大量记录商王频繁地参与和巡视田猎活动，当时田猎负担军训任务，以禽兽作为攻战的对象，有时偶然发生遭遇战，就直接捕获敌人如“获羌”之类。由此，田猎便扩充其功能，衍化为检阅武装、巡查战区及敌情，至周代固定为“巡守”即巡视为王朝“守土”的守备情况。再后就堆砌许多完备的政治、教化项目和繁缛的礼仪制度，尽管还存留一些历史梗概，基本上却是人为编制的纸上图案。

(5) “庙制”是商周宗法制度的核心元素之一，礼籍记载有“五庙”和“七庙”两说。经考索，这制度实与祭祀祖先的礼制关联、同步。在商末对祖先的合祭中，出现只祭五世祖的礼例，后来渐渐固定为祭父以

上的四亲庙、加始祖一庙，这与丧服制度相应，所以历世保留五世祖庙的“五庙制”应为正制。七庙制乃是在五庙之上增加受命的、有功德之君的庙，特定不毁，这在一定历史阶段也许提倡过，但不是庙制之正。

(6) 礼籍记载虞夏商周四代均存在“大学”“小学”，但苦于不易证实。现在殷墟甲骨文出现“大学”和“入学”，西周金文出现“学宫”“小学”等实录，证明文献此类记载有可信之处，当然这与近现代学制有别。以此为基础，参以其他古籍及其传注，吸收现今学者的研究成果，疏证古代学校的建置、学制、教师和学科乃至教学法、考试、选士诸项制度，初步显现上古学校教育系统的雏形。

第四部分为春秋史方面，共3篇：

(1) 考论“弑君”这一课题，是对一种以刺杀国君一概视为进步行为的观念而发。史称春秋时期“弑君三十六”起，对事件的实情加以排查，区分其动因有五类：争位、争权、擅杀、泄私愤和君无道。经过剖析，这些均未见政治上的进步行为，即使末一类亦然。再从“春秋笔法”辨析，所谓“孔子作《春秋》而乱臣贼子惧”之说，根据记史制度、拟发“讣告”的机制以及《春秋》文本的记录及其对事件的影响，都无法证明。只有少数几位良史迎难而记，方才勉强可说“使乱臣”们惧之。说明“弑君”事件绝大部分并不具有社会变革的进步性，只是当时专制政权内部矛盾加深、宗法制度行将崩溃的表现，至春秋末期几起国人起来杀君逐君事件，带有一定的人民性。

(2) 楚国历史的盛衰有大起大落的特点，溯其源是和其社会发展较中原起步为迟有关，而其表现方面之一则与其意识形态攸关。到春秋时期，楚国是王族集权，政治具专断与封闭性，社会教化尚浅。有一个时期开始提倡政治伦理、道德品质和学习典籍等思想文化教育，而经常存在的薄弱环节还是缺乏确立并坚守一种治国之道，并以此长期凝集民心。

(3) 楚庄王是春秋“五霸”之一，其作为有足可观者。其图霸才略表现为多方面的，本文列举五事：任贤与纳谏，争霸中蕴涵王道，有战略眼光而能辩证地观察形势，重视意识形态的作用与社会教化，军事思想的创新与军制改革。从而他能应对多难而兴邦，他倡导的思想文化教

育就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的发展与巩固，明显地促进楚国社会的发展。所以，楚庄王既是楚国有为国君中的第一人，也是“五霸”中的佼佼者，应该给他历史地位以足够的评价。

第五部分关于古文字主要是殷墟甲骨文字的考释，共七篇：

(1) 甲骨卜辞有一“刖”字，隶定为刖（割）足刑的象意字，学界无异义。以此为基础，本文进而探索其语源，对古籍中一批与之相近的异构字，分析其中有形的文字化，有后起的形声字，有另类的象意字，还有同具刖字音而形、义各别者。发现有的字并非论者认为的由甲骨文“刖”字直接隶变而来。特别指出古书中的“𨾏”字所从之“往”“枉”声偏旁，历来训诂不得确解，实际是古语的“弯”曲音义，以形容受刖形或患足疾所导致的瘸腿形态。澄清古注所谓“王者往也”的附会之说，勘破千年之谜。

(2) 卜辞多见“𡈼史”一词，有释作“御史”，其实应是“御事”，分别考证“御”为迎接，“事”为职事，合之就是接受职事，即指王朝一般职官的泛称。“御事”一名在商周之际习见于甲骨文、金文直至《尚书》。分析“御”字在卜辞中并非都是禳灾的祭名；对“史”“事”关系，探索其最先是用作“事”之义，在官名上也是先有“事”官，后来才分衍出“史”官。从而认定古代是“官由事出”，否定前人“官由史出”之说。

(3) 考证“𠂔非耜形”，乃由于历来都以为“𠂔”字是象“耜”这个农具的形状，即所谓“平板叶子形”。但经考查，商周及其以前考古出土耒耜等农具实物，及古文字所见的原始象形文字都罕见耜象“𠂔”字之形，当时农具形制不外单尖刃的耒（犁），方形平刃的耜（铲、舌）和长方形平刃而装柄则呈九十度折角的锄、钁。因此“𠂔”实是象“耜”字之音。由此入手，考得古代用耒耜耕地启土如刺土，发出声音为“𠂔”，“𠂔”即“以”，古读与“似”字声同，用耒启土为“耜”，亦象其声。因而古代的耜、耨、刺、簪、耜甚而“土”字都和这一农作“声相关而义相袭”的。

(4) 甲骨卜辞有“雉众”（又作“雉众人”）一词，释字无分歧。但

于用义，一说“雉”为夷伤，占问是否“夷伤众人”，是商王关心众人的表现，众人则为族众。一说“雉众”的“雉”或“矢”（有用“矢”字代“雉”）有陈列、编理之义，“雉众”乃是部别编理武装，亦即陈师的活动。两说对字义各有所据，最后以卜辞本身语境的反映，用所谓内证法：凡“雉众”的卜辞多有吉利与否的问疑，那么它只是一种行为，不关乎伤亡问题。至于编理众人进入武装，比照奴隶制社会不同的规定、奴隶身份的不同境遇，可以作出合理的解释。

（5）考释甲骨文“以”“屯”两个字。关于“以”字在上述第3篇里已经考定其繁、简二体，这里又发现古籍中大量贡纳行为都用“以”字，则和甲骨文的贡纳刻辞用“以”有惊人的一致，从而更加确认“以”字及其用法，与古籍、古汉语相衔接。关于“屯”字，原篆有如矛头形，故有释为“矛”字。只因它几乎都用于骨白记事刻辞，与矛这事物无关，释为“屯”是正确的。又有以“屯”为“纯”字，丝织物单位词，认为是贡纳丝织品的记录。可是为何这类刻辞尽是记录丝织贡品，仍令人生疑。因而看出一种释为屯聚、捆纶之义为合理，本文乃深入发掘相关的训释，考得刻写所在的骨白即由两个半轮形者合为一幅，呈捆纶状即为一“屯”，若干屯就是记录牛腓骨的贡纳数量，时或加记所来自何地。至此，其他各说可以排除。

（6）甲骨文出现“作口”“多口”的占卜，比较特别，仅有个别学者提及。兹以多种文献记载，知悉它是源于古代一种社会习气——人之间由矛盾所生口角，统治集团内部为甚，这就是指多言导致口角之祸。商代考古发掘墓葬及其殉葬遗存比比皆是，不会在占卜上没有反映，逐渐还是有所发现，从字形、音及其辞例，发现占卜墓地、举行墓祭和人“殉”等文字的存在。只是“殉”字见于少数残辞，其存在是确定无疑的。甲骨文有一个“延”字，除了用作筵宴和一个族名之外，作为时间、连接的副词，就是古籍中的“誕”字，从音转与用义都能通释。

（7）从西周甸服制度和文字的流衍探讨夭—吴—虞三者的渊源，金文中历来所认定的“𠂔”字其实可能是“夭”字。甲骨金文中的“夭”字作人形头部的左或右倾摇摆，象征人体扭动作歌舞欢乐之状，实为今